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驻宁勘察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实际，现就加强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管理形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监督管理工作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集中监督检查相结合。

二、管理对象

凡工商注册地在南京市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在监督管理范围内。

三、管理内容

1、日常监督检查主要通过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与信用管理系统实施，常态化检查企业资质符合性。

2、集中监督检查主要通过换发出图专用章实施，在换发出图专用章前，依法依规对企业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开展集中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本年度内新申请及增项、升级、延续申请获批准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2）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抽查部分企业的资质符合性；

（3）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不少于一次。

四、结果处理

1、对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集中监督检查，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及时换（新）发出图专用章。

2、对在日常监督检查和集中监督检查中，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责令其三个月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换（新）发出图专用章，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上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已换（新）发出图专用章的予以撤回。

3、对不主动接受监督管理的企业，包括不要求换（新）发出图专用章、未在信用系统备案登记以及无法联系的企业等，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上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